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29號

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代理人 張育誠

債務人 基津國際商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郭志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陸拾萬陸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749,998元	110年3月2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5.81878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6,856,598元	110年3月2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6.56878%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